无锡市自然资源规划数字档案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合同书

项　目　编　号：JSZC-320200-JZCG-G2025-0165

甲方(采　购　人)：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南京科海智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江苏省测绘资料档案馆

签　订　地　点：江苏·无锡

签　订　日　期：2025年12月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无锡市自然资源规划数字档案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200-JZCG-G2025-0165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供应商）南京科海智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江苏省测绘资料档案馆（联合体成员）

甲、乙双方根据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无锡市自然资源规划数字档案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JSZC-320200-JZCG-G2025-0165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无锡市自然资源规划数字档案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1.2 标的质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条款及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

1.3 标的数量（规模）：见附件 1 采购清单。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6 个月内完工。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三年免费整体质保。

1.5 履行地点：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468000.00 元（大写：贰佰肆拾陆万捌仟圆）。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注：采购项目如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的，如订购、设计、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应当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

五、产权担保和成果权属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2 本合同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甲方所有。

5.3 本项目所形成全部数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本项目完成时应全部向甲方移交，乙方不得使用或以任何形式许可他人使用。

5.4 本项目中涉及的开发源代码归甲方所有。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按合同价的 5%提供履约担保。乙方可采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具体操作可登录江苏政府采购网的保险保函模块进行办理。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按照江苏政府采购网电子履约保函（保险）规定办理。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三年免费整体质保期届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乙方已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乙方未履行质保义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整改，导致甲方产生损失的。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如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如项目允许分包的，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

履行合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项目主合同，采购人、各分局（梁溪分局，锡山分局，惠山分局，滨湖分局，新吴分局，经开分局）、中标人共同签订分摊付款多方协议，按照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5.3%，梁溪分局 12.55%，锡山分局 14.9%，惠山分局 14.9%，滨湖分局 14.9%，新吴分局 14.9%，经开分局 12.55%分摊付款。

市局（含税价）：人民币 377604.00 元（大写：叁拾柒万柒仟陆佰零肆元整）；

梁溪分局（含税价）：人民币 309734.00 元（大写：叁拾万玖仟柒佰叁拾肆元整）；

锡山分局（含税价）：人民币 367732.00 元（大写：叁拾陆万柒仟柒佰叁拾贰元整）；

惠山分局（含税价）：人民币 367732.00 元（大写：叁拾陆万柒仟柒佰叁拾贰元整）；

滨湖分局（含税价）：人民币 367732.00 元（大写：叁拾陆万柒仟柒佰叁拾贰元整）；

新吴分局（含税价）：人民币 367732.00 元（大写：叁拾陆万柒仟柒佰叁拾贰元整）；

经开分局（含税价）：人民币 309734.00 元（大写：叁拾万玖仟柒佰叁拾肆元整）。

中标人合同款项分配金额：南京科海智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27600 元（大写：壹佰柒拾贰万柒仟陆佰元整）、江苏省测绘资料档案馆 740400 元（大写：柒拾肆万零肆佰元整），乙方双方按照各自收款金额开具发票，采购人各方付款人分别支付至乙方双方的银行账户。

合同款项分三期支付：签订合同、协议生效后，自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各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期合同金额人民币 740400 元（大写：柒拾肆万零肆佰元整）；项目初步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各方向乙方支付第二期合同金额人民币 1480800 元（大写：壹佰肆拾捌万零捌佰元整）；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期合同金额人民币 246800 元（大写：贰拾肆万陆仟捌佰元整），具体详见《无锡市自然资源规划数字档案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分摊付款多方协议》。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严格遵循《无锡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管理办法》《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作为支付合同款的依据。如有质疑，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7 需提交以下成果（具体内容与格式需符合无锡市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规范）：

（1）文档成果

系统需求分析文档（含业务流程图、数据字典）；

系统总体设计文档（含架构图、模块划分说明）；

数据库设计文档（含表结构定义）；

项目建设方案（含测试用例、用户操作手册）；

项目总结报告（含实施过程记录、问题解决清单）。

（2）软件成果

无锡市自然资源规划数字档案一体化平台软件（含源代码，需符合《GB/T 8567-2006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

配套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软件（需提供合法授权文件及版权归属证明）。

（3）数据库成果

历史数据融合数据库（含完整元数据目录，符合 DA/T 46-2009 标准）；

中标人需确保软件源代码无知识产权纠纷，采购人保留二次开发权利。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应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按照同期 LPR 利率计算逾期付款期间应支付的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须全额退回，乙方还需赔偿由此导致甲方的全部损失。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网络安全责任

12.1 乙方应建立相对独立的管理技术团队、政务信息平台，团队人员应为乙

方正式员工，并指定网络安全负责人。

12.2 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合同任务；确需分包的，应报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相应的网络安全责任和义务，但不得将合同任务主体和关键部分分包。

12.3 外包活动中产生的政务数据、系统运行数据及收集的个人信息等数据资产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保存或备份。

12.4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收集、使用、存储、处理数据和个人信息，保证甲方对政务数据的访问、利用、支配。

12.5 乙方应严格将政务数据与其他数据分开存储、处理，未经甲方单位同意，不得变更数据用途、用法，不得访问、修改、公开、披露、利用、转让、销毁、私自留存或向第三方提供；合同终止时乙方要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处理数据。

12.6 乙方应当按照《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要求，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12.7 乙方应严格按照规定采购相关产品和服务，应当优先采用安全可信的软硬件产品；涉及密码的，应当符合国家密码管理规定。

12.8 乙方要建立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机制，发现的网络安全漏洞和其他风险隐患应及时向甲方报告；未经甲方或相关部门同意，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

12.9. 乙方发生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或者管理技术团队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应提前向甲方报告。

12.10 乙方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测评、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应如实完整提供外包网络安全管理情况，不得拒绝、隐匿、瞒报。

12.11 乙方应落实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

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方式处理。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分摊付款多方协议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各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

乙方（盖章）：
南京科海智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江苏省测绘资料档案馆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林以安 李长清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

无锡市自然资源规划数字档案一体化平台
建设项目分摊付款多方协议

甲方：

甲方 1（采购人）单位名称：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甲方 2 单位名称：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溪分局

甲方 3 单位名称：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锡山分局

甲方 4 单位名称：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山分局

甲方 5 单位名称：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滨湖分局

甲方 6 单位名称：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吴分局

甲方 7 单位名称：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无锡经济开发区分局

乙方（供应商）：

乙方 1 单位名称：南京科海智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乙方 2 单位名称：江苏省测绘资料档案馆（联合体成员）

本协议为无锡市自然资源规划数字档案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主合同分摊付款多方协议，是主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00-JZCG-G2025-0165

二、采购内容：无锡市自然资源规划数字档案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详见主合同条款。

三、中标总金额：含税价(大写)贰佰肆拾陆万捌仟圆整；(小写 2468000.00 元)。

四、资金分摊比例和付款金额

甲方市局和各分局按以下比例分摊项目费用：

分摊单位	分摊比例	金额（元）
甲方 1　市局	15.3%	377604
甲方 2　梁溪分局	12.55%	309734
甲方 3　锡山分局	14.9%	367732
甲方 4　惠山分局	14.9%	367732
甲方 5　滨湖分局	14.9%	367732
甲方 6　新吴分局	14.9%	367732
甲方 7　经开分局	12.55%	309734
各方确认：上述分摊金额为各自应承担的最终费用，各方仅对自身分摊部分的费用承担支付义务，不对其他方的分摊费用承担责任。		

五、付款方式：

付款周期及条件，具体如下：

5.1 签订合同、协议生效后，自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各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期合同金额人民币 740400 元（大写：柒拾肆万零肆佰元整）；

5.2 项目初步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各方向乙方支付第二期合同金额人民币 1480800 元（大写：壹佰肆拾捌万零捌佰元整）；

5.3 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期合同金额人民币 246800 元（大写：贰拾肆万陆仟捌佰元整）

各期付款具体金额如下：

分摊单位	分摊比例	金额（元）	第一期付款（元）		第二期付款（元）		第三期付款（元）	
			乙方 1	乙方 2	乙方 1	乙方 2	乙方 1	乙方 2
市局	15.30%	377604	79296.84	33984.36	158593.68	67968.72	26432.28	11328.12
梁溪分局	12.55%	309734	65044.14	27876.06	130088.28	55752.12	21681.38	9292.02
锡山分局	14.90%	367732	77223.72	33095.88	154447.44	66191.76	25741.24	11031.96
惠山分局	14.90%	367732	77223.72	33095.88	154447.44	66191.76	25741.24	11031.96
滨湖分局	14.90%	367732	77223.72	33095.88	154447.44	66191.76	25741.24	11031.96
新吴分局	14.90%	367732	77223.72	33095.88	154447.44	66191.76	25741.24	11031.96
经开分局	12.55%	309734	65044.14	27876.06	130088.28	55752.12	21681.38	9292.02
合计	100%	2468000	518280	222120	1036560	444240	172760	74040

5.4 发票开具

5.4.1 发票类型：乙方应开具发票，发票内容需与项目内容一致。

5.4.2 开票对象及要求：乙方需按“谁付款、给谁开票”原则，向甲方 7 家分别开具发票。

六、本协议一式壹拾捌份，甲、乙各方各执二份，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 1（采购人）：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

甲方 2 梁溪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

甲方 3 锡山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

甲方 4 惠山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

甲方 5 滨湖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

甲方 6 新吴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

甲方 7 经开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

乙方（供应商）：南京科海智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江苏省测绘资料档案馆（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

附件 1

采购清单

项目编号：JSZC-320200-JZCG-G2025-0165

货物部分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性能指标	数量	产地	质保期
1	服务器端操作系统	银河麒麟操作系统 V10	见项目技术要求	3 套	中国	3 年
2	数据库软件	瀚高 V4.5	见项目技术要求	1 套	中国	3 年
3	中间件	华宇 AS 应用中间件软件 V2.8	见项目技术要求	2 套	中国	3 年
4	OFD 版式阅读软件	科海智博	见项目技术要求	1 套	中国	3 年
5	OFD 版式处理套件	科海智博	见项目技术要求	1 套	中国	3 年

服务部分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1	无锡市自然资源规划数字档案一体化平台	1	套

